

证券代码：870642

证券简称：集光通达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为配合公司自身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并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一）股票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49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0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2021-029），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回购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960,4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同意股数 28,960,4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对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因此，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四）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五）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工业园博纳电气生产楼三层

联系人：闫峰

电话（座机）：010-82380681

传真：010-82380681

特此公告。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